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印度^{*}: 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5 号决议,

深信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作为一个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规,包括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这些规范对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重申尽可能广泛遵守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空间残块是所有国家都关心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项目和空间合作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代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工作组。

满意地注意到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圆满地举行了第三届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三),作为开放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别会议,¹

考虑到外空会议三通过的“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的发展的维也纳宣言”的各项建议,²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

2. 请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各项国际条约⁴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其工作组继续进行大会第 53/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⁵

4. 欢迎委员会在拟订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采取的新方式,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⁶ 第三十九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将下列项目作为经常性议程项目审议: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

(二) 外空条约的现况;

(三) 国际组织与外空法有关的活动的资料;

(四)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b) 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⁷ 进行的审查并作可能的修改,将其作为单一问题和讨论项目;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维也纳》(A/CN.4/184/6)。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一。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

⁴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二章 C。

⁶ 同上,附件一,B 节。

⁷ 见第 47/68 号决议。

(c) 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下列事项:⁸

(一) 审查有关外层空间的五个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二)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该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将审议的新项目的提议;

6. 还注意到在上文第 4(a)段内容方面,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审议该项目;

7.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⁹ 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组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尚未有结果前应暂停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但不应影响该工作组就该项目重新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的会议已取得足够进展,值得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

8. 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和协议;¹⁰

9.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已就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达成协议,同时其附属机关的第二届任期将自 2000 年开始,这是执行大会第 52/56 号决议第 11 段中核可的有关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工作方法的措施;¹¹ 并注意到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将彼此就第二任主席团成员问题举行协商,以期在 2000 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就此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 同意委员会应按照其成员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第二任主席团成员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于 2000 年其第四十三次会议开始时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作为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一项例外安排;

11.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53/45 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¹²

1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优先地审议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议程项目,并且该小组委员会已根据其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结束其工作;¹³

⁸ 关于项目(一)工作计划,见 A/AC.105/674,附件二.B。关于项目(二)工作计划,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二章 C,第 114 段。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 90 段。

¹⁰ 同上,第 109-117 段。

¹¹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2/20),附件一。

¹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二章 B。

¹³ A/AC.105/605,第 83 段。

13.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空间碎片问题的技术报告,¹⁴ 并同意该技术报告应当广泛分发。

14.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评估减缓空间碎片现行做法的有效性和这种措施的执行落实程度,并且碎片环境建模和特性分析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

15. 还欢迎委员会在拟订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时所采取的新方式,¹⁵ 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

(a) 审议下列项目:

- (一) 一般性交换意见,并介绍就各国活动所提交的报告;
- (二)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三)之后联合国系统内外空活动的协调;
- (三) 有关卫星对地球之遥感的事项,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应用以及对地球环境的监测;

(b) 按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¹⁶

(c) 审议下列单一问题和供讨论的项目:

- (一) 人类外空飞行领域的国际合作;
- (二) 关于新发射系统和试探活动的介绍;
- (三) 空间碎片(优先审议);
- (四) 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及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讯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

1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将会向委员会提出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提案;

17.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特别注意的主题将是“空间商业化:新机会的时代”,并注意到将会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与会员国联络,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就这个主题主办一个研讨会,尽可能广泛邀请各方人士参加;

18. 同意在上文第 15(a)(二)和第 16 段的范围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会议以根据第三次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审查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¹⁴ A/AC.105/720 .

¹⁵ 同上,附件一,A 节。

¹⁶ 见 A/AC.105/697,附件三,附录。

19. 又同意在上文第 15(b)段的范围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重新召开其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
20. 赞同委员会的建议¹⁵ 即,在上文第 15(c)(d)段的范围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审查国际电信联盟标准的国际应用情况以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关于处理有用年限结束时地球轨道人造卫星的建议;
21. 又赞同空间应用专家向委员会提出的 2000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⁷
22.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第 30 段,分别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创办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并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于 1999 年继续其教育方案,并注意到在进一步实现中欧、东欧和东南欧空间科学和技术网络教育及研究所的目标以及在其他区域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等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23. 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的有关国家应在外层空间事务处的协助下进一步进行磋商,以促使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发展为节点网络。
24. 建议对与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环境有关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那些问题,给予较多注意;
25. 认为会员国必须对包括核电源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残块碰撞的问题和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以发展监测空间残块的更佳技术,编集和散发关于空间残块的数据,并认为应在可能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还同意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扩大适宜和可负担的战略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将来空间航行任务的影响;
2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27. 强调有必要增加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利益,并须有秩序地增进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并减少自然灾害的后果;
28. 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有兴趣成为委员会的成员,并要求继续审查增加委员会成员数目问题;
29. 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空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又请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恢复审议题为“外空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项目;
31.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并斟酌情况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向委员会提交各自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¹⁷ 见 A/AC.105/715,第二节。

32. 请委员会按照本决议,继续斟酌情况审议外层空间活动新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对今后应该研究哪些题目的意见。
